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聘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公司实际审计需求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4 年 2 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4,909.9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42,181.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3,046.25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行政处罚 1 次（非在该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红涛，2017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吕红涛，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琳，202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政德，201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4、北京大华国际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